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8號

原告 中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裕爵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47,333元（壹仟陸佰陸拾肆萬柒仟參佰參拾參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8,520元（壹拾伍萬捌仟伍佰貳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